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孙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本次担保能有效提升孙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孙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5日